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预算公开表

一、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开展司法统计工作, 参与地方的综合治理。

5.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包括: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内设机构有: 综合办公室、行装科、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二、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新区人民法院新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153.13 万元。

（二）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415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53.1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支出预算 4153.1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07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66.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6.92 万元、项目支出 2779.86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3.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153.1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07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2 万元。

（五）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53.1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592.39 万元，原因主要是审判保障中心大楼基建增加 1000 万元预算，其次增加了企业破产援助及司法救助项目资金 230 万元以及安保经费增加和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4073.76 万元，占 9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75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30.62 万元，占 0.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293.9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类支出等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保服务经费及宣传专项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755.26 万元，主要用于省补专项经费支出、办案业务经费、审判业务用房房租、企业破产援助及司法救助等。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1584.60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业务大楼基建经费、装备经费、信息化构建及运维等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2.50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2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6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六）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6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9.44 万元，下降 75.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00 万元，下降 0.03%。主要用于接待其他法院及相关单位参观考察公务接待等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7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业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 138 万元，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导致此费用大幅降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新区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6.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92 万元，下降 33.8%，主要是 1. 因人员变动，日常公用经费相应调整，增加了一部分公用经费；2. 2020 年车辆购置支出 138.51 万元，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导致 2021 年机关运行大幅下降。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39.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3.0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区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行政执法专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新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99.86 万元。

5. 其他公务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无会议费预算。

2021 年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无培训费预算。

2021 年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无差旅费预算。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21年市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公开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日期：2021年4月

2021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153.13	公共安全支出	4,073.76
一般公共预算	4,153.13	法院	4,07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293.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案件审判	755.26
三、事业收入		“两庭”建设	1,584.6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0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5
		卫生健康支出	30.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2
		行政单位医疗	30.62
本年收入合计	4,153.13	本年支出合计	4,153.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4,153.13	支出总计	4,153.13

2021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53.13	1,373.27	2,779.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8.38	1,293.90	2,779.86			
05	法院	4,073.76	1,293.90	2,779.8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3.90	1,293.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0		44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55.26		755.26			
2040506	“两庭”建设	1,584.60		1,58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	48.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5	4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0	3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5	16.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2	30.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2	3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2	30.62				

2021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153.13	公共安全支出	4,073.76
一般公共预算	4,153.13	法院	4,07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293.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00
二、上年结转		案件审判	755.26
一般公共预算		“两庭”建设	1,584.60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5
		卫生健康支出	30.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2
		行政单位医疗	30.62
		年终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4,153.13	支 出 总 计	4,153.13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 153. 13	1, 373. 27	2, 779. 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073. 76	1, 293. 90	2, 779. 86
05	法院	4, 073. 76	1, 293. 90	2, 779. 86
2040506	“两庭”建设	1, 584. 60		1, 584. 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0. 00		44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55. 26		755. 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 293. 90	1, 293.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75	48. 7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75	48. 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50	32. 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25	16.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62	30. 6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 62	30. 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62	30. 62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373. 27	1, 166. 35	206. 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65. 27	1, 165. 27	
30101	基本工资	86. 57	86. 57	
30102	津贴补贴	238. 23	238. 23	
30103	奖金	318. 25	318. 25	
30107	绩效工资	0. 00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 50	32. 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 25	16. 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 55	28. 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07	2. 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 03	84. 03	
30114	医疗费	3. 14	3.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 68	355. 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92		206. 92
30201	办公费	24. 00		24. 00
30205	水费	1. 50		1. 50
30206	电费	13. 50		13. 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 64		50. 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00		4. 00
30226	劳务费	4. 00		4.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00		4. 00
30228	工会经费	8. 70		8. 70
30229	福利费	36. 38		36. 38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0		16.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2021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9.00		35.00		35.00	4.00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39.00		35.00		35.00	4.0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1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科目代码				

注：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79.86	2,779.86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2,779.86	2,779.86							
	企业破产援助及司法救助	230.00	230.00							
	信息化构建	195.00	195.00							
	信息化运维	152.10	152.10							
	安保服务经费	390.00	390.00							
	审判业务用房房租	112.22	112.22							
	宣传专项经费	50.00	50.00							
	房屋大修、改扩建	125.00	125.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72.04	172.04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110.00	110.00							
	省补办案经费	131.00	131.00							
	省补基建经费	1,000.00	1,000.00							
	装备经费	112.50	112.50							

2021年市级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2,779.86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2,779.86	
	信息化运维	152.10	无纸化办案办案水平显著提升，构建现代化智慧法院。
	安保服务经费	390.00	合理的人员配比保障工作安全
	审判业务用房房租	112.22	以合理的租金满足日常审判业务、日常办公、日常活动的需要，保障新区法治化社会建设
	宣传专项经费	50.00	完成法院对外宣传、对内文化建设及大型活动
	房屋大修、改扩建	125.00	保障新区法院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提升新区法院的便民服务能力，法治宣传力度及安全保卫能力等
	企业破产援助及司法救助	230.00	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省补业务装备经费	110.00	以合理的业务装备，保障业务开展
	省补办案经费	131.00	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实施开展
	省补基建经费	1,000.00	保障日常业务实施开展
	装备经费	112.50	利用合理有限的设备及装备，为新区法院工作提供满意且安全的服务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72.04	保证日常办案顺利安全进行，以达到预期的效益
	信息化构建	195.00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与现有各业务系统(统一用户中心、消息中心、审判管理系统、数字法庭平台、电子卷宗系统、新OA、12368平台等)的无缝对接与深度融合，最终实现法院的无纸化办公办案。